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直接交送或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即2021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编:20012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 donghaifunds.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二: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12日起,东方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C,基金代码:00857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份额,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 C份额,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东方财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东方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联系电话:95357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12日起,基煜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C,基金代码:008579)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份额,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份额,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于基金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2016年8月24日	2021年11月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博源集团	是	37,591,764	3.35%	1.02%	2016年8月24日	2021年11月8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化路支行
合计		58,791,764	5.24%	1.60%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是	否	2021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37,591,764	3.35%	1.02%	是	否	2021年1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58,791,764	5.24%	1.60%						

博源集团将上述58,791,764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21年11月5日和2021年11月8日。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977,433,556	977,433,556	87.08%	26.61%	682,112,346	69.79%	53,408,236	36.82%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008,033,556	1,008,033,556	87.29%	27.44%	682,112,346	67.67%	53,408,236	36.3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77,030.62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99,575.4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0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2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150,79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30.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对应融资余额约60,0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58,791,764股的原因是为他人存量贷款续贷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张鸥先生、肖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原名: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科技")的股份承继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承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海科技已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清算。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卓海科技的通知,卓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3,200,043股将由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承继,其中卓海科技的股东张鸥先生承继12,540,041股,肖光辉先生承继660,002股。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其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卓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卓海科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鸥)。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张鸥先生、肖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双方已各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张鸥先生、肖光辉先生已分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均为2021年11月8日,张鸥先生过户数量12,540,041股,肖光辉先生过户数量660,002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前后,各方因承继过户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43	7.06%	否	0	0.00%	–
张鸥	0	0.00%	–	12,540,041	6.70%	否
肖光辉	0	0.00%	–	660,002	0.35%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鸥先生已通过参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公司874,737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张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414,7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7%。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海科技已完成清算注销,卓海科技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承继卓海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6%。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杰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4%,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的2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576%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杰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股	2021/12/1~2022/5/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4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飞乐音响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飞乐音响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飞乐音响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和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6%股权。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期自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 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飞乐音响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期内,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向飞乐音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乐音响将尽快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飞乐音响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飞乐音响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8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77,394股,发行价格13.05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20,4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95,577,358.49元,针对该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年12 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7-1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证券及中银国际、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与广发证券及中银国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蒙玛")、广发证券及中银国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174760000	2018年5月9日销户
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82010100100241998	2021年10月14日销户
3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	428671003470	本次销户
4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356049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森源家具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森源家具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28671003470)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森源家具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